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Univers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68)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提呈一項建議，以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主要為著納入修訂，以確保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現有規定。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藉通過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一項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於今日向股東寄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之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已修訂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其中一部份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生效，及其中另一部份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

因此，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採納本公司新一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章程大綱及細則」)，主要為著納入修訂，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使彼等與開曼群島最新適用法例之現有規定一致。董事會擬藉在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星期五)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方式，尋求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

載有(其中包括)上述特別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並將於今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

承董事會命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奚玉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奚玉先生(主席)、陳駿興先生(行政總裁)、張小玲女士及韓華輝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宋玉清先生(副主席)及孫琪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忍昌博士、阮劍虹先生、何祐康先生及李均雄先生。

本公佈所載(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與本公司相關的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nuigl.com內。

* 僅供識別